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6號

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張育誠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17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育誠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育誠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（如附表），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，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，亦得以新臺幣1,000元、2,000元或3,000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；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8項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確定在案，其中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，

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646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確定，此有附表所示各罪之判決、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以本院為最後事實審法院，聲請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定其應執行刑，經核與前揭規定均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從而，本院依前揭法條規定，並按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，為保障受刑人之程序利益，於裁定前，徵詢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之意見，受刑人則表示稱：無意見等語，此有受刑人回覆之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附卷可參，兼衡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時間、罪質以及定應執行刑之限制加重原則，兼顧刑罰衡平之要求及矯正受刑人之目的，在未逾越內、外部界限之限度內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鄭媛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王麗智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附表：【受刑人張育誠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】

編 號	1	2	3
罪 名	施用第二級毒品罪	施用第二級毒品罪	施用第二級毒品罪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5月	①有期徒刑4月 ②有期徒刑2月 ③有期徒刑4月（聲請書誤載為有期徒刑3月，逕予更正）	有期徒刑6月
犯罪日期	111年9月20日8時17分許採尿前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（聲請書漏載，逕予補充）	①110年11月22日 ②111年1月22日 ③111年5月3日13時5分許採尿前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	112年2月9日
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毒偵字第1368號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毒偵字第278號、第348號、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308號

(續上頁)

01

			第588號	
最後事實審	法 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簡上字第8號	111年度簡上字第53號	112年度簡字第181號
	判決日	112年6月28日（聲請書誤載，逕予更正）	112年8月15日	112年9月21日
確定判決	法 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簡上字第8號	111年度簡上字第53號	112年度簡字第181號
	確定日	112年6月28日	112年8月15日	112年12月12日
備 註	①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2106號 ②編號1至2已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（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更字第713號）		①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2247號 ②編號1至2已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（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更字第713號）	
			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75號